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20)

就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之清盤令

謹此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十月份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有關出售永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本公司主要出售事項。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十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十月份公告所披露，文化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呈請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向永望提出清盤呈請。董事會宣佈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清盤呈請聆訊頒發清盤令（「清盤令」），其中包括將永望（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清盤。永望主要從事酒店業務。

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永望本身除外）均無給予任何擔保或訂立任何其他責任以支付永望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向呈請人發行之零票息承兌票據。亦可參照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42(a)。

有關清盤令對十月份公告所披露之永望出售事項的任何潛在影響，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就這方面有任何發展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余愛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慎重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